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冯清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被告冯清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冯清华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87772.53元,利息257701.56元、违约金4353.42元、手续费10504.15元,合计360331.66元(利息暂计至2025年3月10日,并从2024年3月11日起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